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魏佳瑩
電話：(02)27208889分機6233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en04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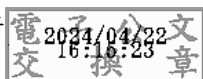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36014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函及附件 (31376146_113601481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天祿里里辦公處反映社會團體請市民向里長申請開立相關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士林區公所113年4月18日北市士民字第113600797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查「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申請核發前點所定以外之證明書者，申請人應檢附需用機關之法令依據，里長經查證屬實者，得核發證明書。」故社會團體如無相關法令依據，逕要求本市市民向里長申請開立證明與本要點有違。
- 三、查本市社會團體相關業務係屬貴局權管，請貴局協助轉知本市社會團體，如華山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有關里長出具證明等相關事宜，請依本要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社會局 1130422



AHAA1133074274